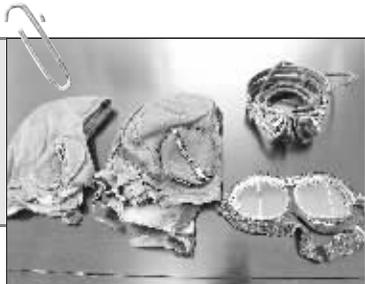




洛书勋章



飞行帽、眼镜、耳机



当时的空军机械士证书

→美国“飞虎队”飞行服



↑当时中国军队的飞行服

### 抗日航空烈士遗物首次亮相

# 抗日“飞鹰”作战服今天仍很时尚

南京东郊、王家湾附近,3000多名为国献身的中国空军飞行员及援华的前苏联、美国飞行员长眠在这里。昨天,记者在中山陵园管理局库房里看到了美国飞虎队的连体飞行服,国民党空军的“工作证”、请假条、毕业证书,洛书勋章……2002年至今,南京抗日航空烈士纪念馆文物征集小组从海内外人士手中征集到了100多件文物。中山陵园管理局文物处处长王前华告诉记者,南京抗日航空烈士纪念馆建成后,这些文物都将在纪念馆中展出。

一张长桌上平铺着一件已经磨损的连体牛皮飞行服,衣服上几个透明的塑料袋里摆放着牛皮帽、飞行眼镜和地面联络用的耳机等。王前华告诉记者,这些都是由美国飞虎队队员的后人保存并捐献的。记者看到,牛皮连体飞行服几乎盖住了整个桌面,估计有1.6米长,加上头、脚和脖子,这个飞虎队成员的身高估计有1.8米了。虽然已经过了60多年,但衣服的皮质仍然很好,从磨损处看,激战的痕迹并不深,而且它和现代时装一样,在领口处缝有衣服的标签,至今仍清楚地看到它的品牌“colvinex”。而且飞虎队皮衣上有多处的细节设计,袖口的拉链、脚踝处的可调节纽扣……这件连体飞行服时尚得很。

**中国飞行员服装不太讲究**  
和飞虎队服装比起来,中国飞行员的服装就显得寒酸了许多。在牛皮连体飞行服的旁边,一件绿色呢子短大衣和

它形成了鲜明对比。这件呢子短大衣没有品牌,领子处已经磨破,没有特别的装饰,只有胸前简单的几粒纽扣而已。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抗战时期,中国飞行员和美国飞虎队的生活条件差别很大,中国飞行员的服装大多都是军工厂统一加工,还有是老百姓制作的,没有美国飞虎队那么讲究。

至于个头,由于体型差异,美国飞行员个头可以高达1.8米,而中国飞行员的个头普遍在1.6~1.7米之间。记者从征集到的《空军机械士证书》中看到,证书详细地写着姓名,特长,视力,血型,身高,其中一个叫黄攸同的证书上写着:男,民国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任三等机械师,视力1.5,体重56.7公斤,身高:1.66米……而另外一个证书的主人是胡琢芝,身高为1.67米。负责征集文物的工作人员说,《空军机械士证书》是当时的国民党航空委员会颁发给士兵的“工作证”,上面记载的信息非常完整,除了个人

特征外,还有工作经历,战功战绩,而且后面还有很多页留白,供以后的记载,一个士兵从参军开始,他所建立的功勋和服役过的部队就被完整地记录在这小本子上。记者看到,两本证书上都端正地贴着已经发黄的黑白一寸照,“飞鹰”的音容笑貌犹在。

#### 英雄胞妹写信呼吁和平

南京航空联谊会的陈立诚老人小心翼翼地从一个装着“宝贝”的袋子里取出一个装着“宝贝”的袋子,“这个可是别人的传家宝啊,拿来交给我们,责任重大啊!”老人用两根手指轻轻地打开袋子,里面是一副硕大的褐色皮手套,还有一个精致的铁手链。手链中间是一块椭圆形的铁皮,上面刻有两个象征着空军张开的翅膀,背后刻着:难弟:毕业纪念 1936年2.5.6 天民赠(陈怀民原名陈天民)。“这是陈怀民的妹妹陈难在几年前交给我们的,她的哥哥在抗战的时候牺牲了,这是他哥哥生前送给她的礼

物,也是他们家的传家宝。”陈立诚和我们说起了一个当年轰动全世界的故事。

陈怀民是江苏镇江人,1938年4月29日那一天,22岁的他在带伤参加武汉空战时,击落一架敌机,在陷入5架战机包围,座机受伤不能战斗的情况下,他开足马力,冲向其中一架敌机,与日军飞行员高桥宪一同归于尽。得知噩耗后,他的妹妹陈难写信给高桥宪一的妻子美惠子,谴责日本的罪行,呼吁和平和良知。之后,美惠子也发表悼念丈夫、控诉战争罪行的文章,香港一家报纸将她们的文章同时发表,成为传遍世界的特殊新闻,形成了强大的反战舆论。

#### 勋章见证“飞鹰”荣耀

“给证证明 差假事兹有李文杰自(当时的地名)往小陶(当时的地名)返建瓯核定自玖月玖日至拾壹日止为本证有效期间合给此证。总站长:向周全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玖月玖日给”。这张请假条将时间定格在民国三十三年九月九日的某一天,一个士兵有事需要去外地办事,便写了这张请假条给上级批准。士兵去干什么?去找何人?我们不得而知,历史只留下了这张有些残破的小纸片,证明历史细节的存在。

在一个小塑料袋里,工作人员小心翼翼地取出一枚勋章,它仿佛是一只正在扇动翅膀的鹰,勋章的背面用小篆字体写着“洛书勋章”。王前华介绍说,洛书勋章中心是洛书图,洛书勋章颁发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不分等级。是专门颁发给空军将士的,得勋章者有几种情况:飞行满1500小时或参与作战任务满五百次以上,有特殊英勇表现与成就者。或者是,陆、海、空军军人及文职官员或外籍人员,协助空军作战或建军工作,有良好成就与贡献者。

实习生 李蓓超  
快报记者 胡玉梅 文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 小巷竟成“麻将一条街”

## 20多桌麻将噪音扰民,楼上老人心脏病发进医院

24小时新闻投诉热线  
**96060**

**求助人:**朝天宫西街居民张大爷

**求助内容:**有人霸占朝天宫西街1号楼南面的巷子,开了一个露天麻将馆,“哗哗”的麻将声太吵人,老伴的心脏病都犯了。

**记者调查:**露天麻将共摆了20多桌,把一条路堵死了。不仅噪音大,打麻将的人还随地小便,乱扔垃圾。此外,还有人为了争夺“地盘”,发生争执。附近不少居民强烈要求取缔。



狭窄的路上,麻将开了20多桌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老伴已经受不了。”李大爷说,老伴患有心脏病、高血压,3月初被麻将声吵得血压升上去了,心脏病也犯了,住院半个多月。如今,老伴回来了,他希望老伴能过清静的日子。

#### 记者调查

**影响环境卫生,还常发生纠纷**

昨天,记者在朝天宫西街1号楼下看到,这里共摆了20多桌麻将。每桌除了4人“参战”,还有一群人看“后和”。有的麻友兴致勃勃打麻将时,还一根接一根抽烟,还有人边看边嗑瓜子、吃橘子,桌子底下随处可见烟头、果皮、瓜子壳。

“还有更不文明的现象!”一位女士气愤地说,经常有“麻友”小便急了,背过身子就对着电线杆撒尿。这样一来,不仅把这条路搞得臊烘烘的,来往的人见了也“脸

红”。她还说,“公厕就在马路对面,可这些人就是不去。”

对此,保洁员也十分无奈。在这里打扫卫生的保洁员告诉记者,白天这里被人占据打麻将,他只好凌晨来打扫。有的人把烟头、垃圾扔在秦淮河埂下,他想捡都没法捡。上周四,有一名麻友不自觉,抽完烟之后,把烟头随手一扔,结果烧着了秦淮河边的枯枝,把活树也一同烧着了。

一位知情人告诉记者,露天麻将馆除了制造噪音、带来环境卫生问题,还隐藏着治安隐患。原来,在这里打麻将不是免费的,有人专门在此摆桌收费。“一人一元。一局下来,一张桌子可以收4元钱。”知情人说,做这个生意的不止一家,为了争“地盘”、争“客源”,摆桌收费的人不止一次发生口角。此外,“麻友”在打牌过程中,也经常争吵甚至动

手。还有一名40多岁的下岗男子,自从迷上麻将,就不去找工作了,经常到这里“小来来”,他妻子多次找来,两人还打过架。另外,露天麻将桌把这条原本就不宽的巷子堵“死”了,不少居民只好被迫改道。

#### 麻友辩解

**“室外空气好,打牌也便宜”**

记者发现打麻将的人,以老年人居多,但中年人也不少。一位老年人告诉记者,他就爱打麻将,但棋牌室收费高,“要5元钱一局”。打了几次,他就转战到了室外。

还有老年人表示,棋牌室里面烟味太浓。“室外多好呀,空气新鲜,对我们身体好。”

#### 警方无奈

**“小来来”不算赌博,不能抓人**

昨天,止马营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举报之后,也赶到了露天麻将馆,但转了一圈之后,民警没有采取措施。“打牌的多是老年人,打得也不大。”民警无奈地说,50元以下都不能算是赌博,警方不能“抓人”。

不过,民警表示,将会与相关部门协商,共同妥善处理此事。社区也表示,麻将并不是唯一的消遣娱乐,在练武术和唱歌跳舞中,同样可以找到乐趣。社区主任希望,退休的老年人,能多参与社区举办的文娱活动。

快报记者 钟晓敏

# 卷走房款的业务员落网 揭出中介吃差价的黑幕

5年前,王女士通过中介公司卖房,没想到房子最后卖了,钱却没拿到——中介公司业务员竟然带着房款跑了。王女士把中介公司告上法院,才拿回了房款。

5年后,这名潜逃的业务员因犯其他罪服刑时被发现涉及到此案,近日他被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同时,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发现,之所以由中介公司业务员经手房款,是因为中介公司想赚取差价,结果偷鸡不成蚀把米。

#### 业务员卷房款潜逃

现年29岁的杨某,2002年2月应聘到某房产中介当业务员。2002年4月,王女士要卖位于鼓楼区华阳家园的一套住房,遂找到该房产中介公司,全权委托杨某卖房。

5月中旬,杨某告诉王女士:“已经找到了买房人,房款要几个工作日后才能给你。”说着,给了王女士5000元定金。接着王女士将自己的身份证和房产证、土地证全部交给了杨某,并签订了售房协议。

杨某告诉王女士:“对方正在办理房屋贷款手续,等贷款办下来就给你。”这样双方相约几次后,杨某说:“余款29.5万元在6月14日前一次性付清。”王女士表示同意。

6月14日转眼就到了。这天上午,王女士打电话找杨某要房款,杨某说要到中午。中午,王女士再打电话时,杨某的手机已关机。

焦急之中王女士找到房产中介公司,房产中介公司联系不到杨某,立即报了警。

警方的侦查表明,杨某已经携款潜逃。直到2007年,杨某因信用卡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在监狱服刑期间才发现还有案在身。

#### 中介偷鸡不成蚀把米

再说当时的王女士,因杨某潜逃后拿不到房款,就将中介公司告上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女士与中介公司之间因签订房产销售委托代理协议而形成了委托合同关系。中介公司作为受托方,参与了王女士委托其售房的全过程,且中介收取了买房人的首期房款。而杨某系中介公司的职工,其作为王女士房屋销售的具体经办人,其行为应视为职务行为,故中介公司应承担民事责任,即中介公司需一次性给付王女士售房款29.5万元。

在杨某落网之前,王女士已经顺利拿回了房款。表面上看,中介公司也是杨某携款潜逃的受害者,但是随着杨某的落网,中介公司赚取差价的秘密也大白于天下。原来,中介帮助王女士卖房时,中介公司看出来这套房屋能赚差价,就以“全权委托”之名代交定金,代交房款,不让王女士知道买房人是谁,以达到赚取差价的目的。貌似受害者的中介公司,根本就是偷鸡不成蚀把米。

通讯员 吴文忠 快报记者 吴杰